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独立董事梅月欣女士、郑飞先生和李军先生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7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意确定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7 日。

3、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增强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的责任感、使命感，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7 日作为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并同意向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6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5.19 元/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郑 飞



李 军



梅月欣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7日